

证券代码：873870

证券简称：恒道医药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上午 10:00。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70	恒道医药	2024年2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纬地路9号D3幢六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天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药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平药业”）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8,000万元，交易对价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价格为43.51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413.698万股（限售413.698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4.29%；本次交易无现金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和药业直接持有公司14.29%的股份。

(二)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3]审字第9018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恒道医药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214,268,080.6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4,488,106.12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H5017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1月30日，天平药业总资产为234,032,273.42元，净资产为110,629,916.11元。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3）第10573号《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天平药业100%股权评估值11,352.45万元，评估增值289.46万元，增值率2.62%。

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同时结合天和药业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向天平药业实缴出资 6,670.00 万元用于结清相关银行借款本息的情况，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天平药业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8,000.00 万元。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条规定，因公司本次购买天平药业 100.00%的股权，并取得其控股权，其资产总额以天平药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天平药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较高者为准，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①	234,032,273.42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②	214,268,080.63
交易金额③	180,000,000.00
计算依据④	234,032,273.42
计算比例④/②	109.22%
二、资产净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①	110,629,916.11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净额②	134,488,106.12
交易金额③	180,000,000.00
计算依据④	180,000,000.00
计算比例④/②	133.84%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购买天平药业 100.00%股权，购买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50%以上；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 5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天和药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天平药业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前，天和药业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和药业将成为恒道医药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天和药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天平药业100.00%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非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及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

（五）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并结合交易对方于评估基准日后向标的公司新增实缴出资的相关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天平药业 100.00%的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且该股权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交割将在满足交割前提条件后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平药业将成为恒道医药的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除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债务以外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关于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如下：

根据本次交易的《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天平药业为完成全部在建工程的建设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所产生的应付相关供应商的款项，在基准日之后，付款义务均由天和药业承担，且由天和药业直接向供应商支付，天平药业不再承担相应债务，无付款义务。天和药业已与天平药业另行签署相应的债务承担协议。

由于天和药业为天平药业承担了上述建设工程相关的债务，天平药业同意向天和药业支付 7,000.00 万元作为对价（如基准日后至上述债务承担协议期间，天平药业以除来源于天和药业以外的资金直接向供应商支付款项或向银行支付贷款利息的，该部分金额从 7,000.00 万元中扣减）。

天和药业应在天平药业支付上述款项前，与天平药业和相关供应商签署三方协议，对具体的债务转移事项予以确认，否则天平药业有权不支付上述 7,000.00 万元款项，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天和药业未与天平药业和相关供应商及时签署债务转移的三方协议，导致天平药业承担相关债务的，天平药业有权就已经支付的部分向天和药业追偿，且天和药业同意将所持恒道医药 14.29%股份对应的分红款，作为赔偿款直接由恒道医药向天平药业支付。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

形

标的公司尚处于建设阶段，仅拥有一处正在建设阶段的药品生产基地，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的在建工程，公司计划在前述工程基础上，根据自身规划稳步推进自有生产车间建设，从而补齐公司的生产能力短板，为公司的项目研发、药品质量、稳定供应和成本管控提供可靠保障，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

####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影响恒道医药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不会对恒道医药的公司治理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 （六）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天和药业、天平药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该协议就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交易价格、交易对价支付、交易期间损益归属、过渡期安排、争议解决、违约责任、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该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批准本次交易；

2) 天和药业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

3)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完备性审查同意并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

(七) 审议《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编制好的《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提交审议。

(八) 审议《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公司股份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对公司现有股东作出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九)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H50172号《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聘请了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23）第10573号《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现提交审议。

(十) 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评估情况如下：

(1)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依据

《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办法》等规定进行了备案，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最终选择了本次评估适用的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 （4）评估定价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资产交易定价以经审计的标的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标的公司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参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 （十一）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结合交易对方于评估基准日后向标的公司新增实缴出资的相关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H50172号《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2023年11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天平药业所有者权益为110,629,916.11元。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3）第10573号《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天平药业100%股权评估值为11,352.45万元。

根据天和药业于2023年12月15日向天平药业实缴出资6,670.00万元用于结清相关银行借款本息的情况，以标的公司资产评估价值为参考，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天平药业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8,000.00万元。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十二）审议《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481.9725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895.6705万元人民币，股份总数等也将发生相应变化。公司结合战略与业务发展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 （十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一切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聘请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决定其服务费用、检查其工作成果；

2)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决定并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包括在授权范围内确定具体重组方案、交易对象、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

3) 起草和制作、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约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4) 根据相关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市场的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做出相应调整；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股票定向发行备案及登记工作；

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且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十四)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的议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留存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十五) 审议《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与天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药业”）、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平药业”）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现各方经友好协商，拟就未来天平药业向天和药业支付债务承担对价款事项签署补充协议，即《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现提交审议。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六）、（七）、（十二）、（十四）、（十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印章；

2、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印章；

3、自然人股东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

4、非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企业印章；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年2月21日9：30

（三）登记地点：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纬地路9号D3幢六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连妹，联系电话：025-85637046。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